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頒發教育部 103 年師鐸獎初審通過獎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教授

◎頒發本校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丘周剛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靳知勤教授

二、主席致詞

(一)本校各領域之院系所教師均有傑出表現，未來遴選特聘教授期能更開放多元，以使各領域教師皆有機會獲得肯定。

(二)近期拜會喬山科技羅董事長、彰化校友會、寶成集團蔡董事長，也感謝校友們對本校之捐助。未來將持續保持良好的互動與互惠，以爭取支持。

(三)對於昨日受難幼教系實習同學之家屬給予協助及關懷。

三、報告事項

(一) 副校長報告

1. 新學年度迎接大一新生到來，請大家共同做好新生及家長的服務工作，讓新生及家長均能感受到本校的溫馨校園氣息，留下美好印象，也是一項最直接的招生宣傳。

2. 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人數逐年下降，錄取率逐年上升，招生逐漸有危機感。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將於 10 月報名，請大家務

必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擴大生源。

3. 本校學生的交通意外事件，每一學年度多達數十件，請學務處、各個院系及導師們，共同加強交通安全第一的宣導活動與預防工作，避免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的發生。
4. 校園災害防治一直是校內經常性業務的重點工作，請各權責單位平時務必要謹慎檢視，不能輕忽懈怠，以防萬一。
5. 「103精緻師資培育工作坊」於暑假辦理完畢，師長們共同研擬未來發展共識。103教師專業碩士學程新生也於8月1日報到，計公費碩士學生47人，已分二班於8月4日順利開課。
6. 傑出校友寶成集團蔡董事長關心英才教學大樓發展，捐助興建經費2000萬元，關愛母校之情，令人十分敬佩。
7. 本校推動精緻師資培育計畫迄今已有成果，在各縣市政府殷切期盼培育優秀師資之理念，目前皆願意釋放公費生名額。
8. 本校極力維持校園零災害，近來學生於校外發生不幸事件，希能加強培養學生提高危機意識、注意生命安全，並建立機制。

(二) 教務處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洪教務長榮照)

(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林簡任秘書良慶)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之排課時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資職前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新增「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二門必修 0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
- 二、為使修習小教學程及早親臨教育現場，大二下開設「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及大三下開設「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 三、大三下排課時段維持現狀，大三學群一為（一）06-09 節、（二）01-04 節，學群二為（二）01-04 節、（四）06-09 節。至於「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則是排在（五）01-04 節之專長增能時段上課，並無影響系所原有可排課時段。
- 四、大二下排課時段提出二個方案，茲說明如下：
 - 方案一：**除原有大二學群一（一）01-04 節、（五）01-04 節及學群二（四）06-09 節、（五）01-04 節維持不變外，新增（五）06-09 節為「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排課時段。可排課時段課表詳附件一。
 - 方案二：**回復至 100 學年度以前教程時段，即大二學群一（一）01-04 節、（二）01-04 節及學群二（二）01-04 節、（四）06-09 節。至於「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則是排在（五）01-04 節之專長增能時段上課。可排課時段課表詳附件二。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排課事宜。

決議：

- 一、請師培處朝向以國小開學初期而本校尚未開學前之期間，優先規劃實地實習課程。
- 二、另可由師培處接洽預期可提供實習之國小，先擬定數個可實習時段，再由教務處請各系視排課情況預排課程。

提案二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34248 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申請方式大幅度修改，改為由學校提出為執行其特色發展計畫所需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以取代原審查個別人員方式，此外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
- 三、本案需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報部申請程序，目前本校無相關規定，若新訂要點後再進行公告申請審查，恐無法於期程完成報部申請。建議擬先採用性質接近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進行審查。
- 四、由於時程緊湊，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授權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進行申請人資格條件及核給標準等相關審核程序。
- 五、本案要求本校應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提請討論。
- 六、附件：
 - (一)教育部公文。
 - (二)教育部申請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3 年度計畫書。
 - (四)教育部 102 年度計畫書。
 - (五)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 (六)102-103 年度計畫書對照表。

決議：

- 一、請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本次教育部所訂規範重點審議，並決定提送人數。
- 二、另將「全校性獎項」納入審查考量，並於未來修正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 三、申請者提出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強調與本校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中長期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